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中医院）的（甘肃省中医院经颅直流电刺激仪采购项目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华恒京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8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01.03

